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的補償資料以更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59百萬港元	(i)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1百萬港元	(i)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1百萬港元
	(ii) 用作償還未結算專業費約5百萬港元	(ii) 用作償還未結算專業費約5百萬港元
	(iii) 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經營現金需求約13百萬港元	(iii) 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需求約11百萬港元
	(iv) 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約27百萬港元	(iv) 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約27百萬港元
	(v) 用作發展新購時裝品牌約3百萬港元	(v) 用作發展新購時裝品牌約1百萬港元
		(vi) 餘下結餘約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存置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